

# 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## 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日常工作管理制度

### 一、目的

为推进职教集团管理制度规范化，确立成员日常行为标准，落实目标管理，重塑管理流程，强化管理执行的力度，提高计划管理的效率和效果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，以确保集团经营战略及工作思路的有效分解和落实，促进集团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### 二、工作汇报

- 集团所有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部门工作特点，撰写工作汇报，对半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对下半年工作进行计划。
- 工作汇报提交方式：由所在部门汇总后统一提交到秘书处
- 工作汇报提交时间：上半年工作汇报提交时间为每年6月15日前；下半年工作汇报提交时间为每年12月15日前。
- 秘书处负责统计工作汇报提交情况，并对未按时提交报告的成员单位在集团范围内予以公开批评。

### 三、行为规范

(一) 集团所有成员单位必须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集团章程，遵守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。

(二) 集团所有成员单位应服从领导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三) 会议纪律。会议资料由秘书处负责，统一安排。与会人员应准时到会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不能列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请假说明。

(四) 成员除本职日常工作外，未经集团授权批准，不能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1、 违法违章的行为；
- 2、 以集团的名义考察、谈判、签约；
- 3、 以集团的名义提供担保、证明；
- 4、 以集团的名义对新闻媒体发表意见、消息；
- 5、 代表集团出席活动；
- 6、 利用内部消息，损害集团利益或者谋取私利
- 7、 损害集团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#### **四、安全保密**

全体成员应遵守安全规定，保守集团秘密和成员单位秘密。

#### **五、执行标准**

(一) 如违反本行为规范，公司将视情节严重，予以相应处罚。

(二) 请每一位成员仔细阅读本规范，以便时常检查自己是否全面、正确地遵守了本制度所要求的行为准则，“是否违反行为准则”将作为成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三) 本规范叙述不详尽、不全面之部分，请查阅集团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或及时反馈至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及时更新完善。

#### **六、附则**

各部门依据本制度的内容可制定本部门或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具

体实施办法，但应保持奖惩原则、奖惩方式与本制度的一致性。

七、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八、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秘书处。